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A001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如何維持財務收支平衡？	二代健保成立健保會，透過財務收支連動機制，整體考量保險收入與醫療給付，完成年度收支平衡費率的審議，另當健保有安全準備低於 1 個月保險給付總額，或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平衡等情形之一時，由健保署擬訂調整保險給付範圍方案，提健保會審議，以確保長期財務平衡。	2015.09.01
A002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實施以後財務可撐多久？	以現行保險費率 4.91%推估，預期可在 106 年以前維持當年度收支平衡，並有足額的安全準備。 未來長期財務平衡，可透過二代健保收支連動機制之落實，以確保健保財務平衡。	2015.09.01
A003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有無提高政府財務負擔？	二代健保實施後，政府負擔比率由 34%提升到不得少於 36%，相對的就可以減輕雇主與保險對象的保費負擔。	2015.09.01
A004	綜合問題	政府多補助健保費，就是你我出錢？	全民健保屬社會保險，由於國家對於國民的健康與安全理當負有保護的責任，政府理應補助部分費用，且由政府以稅收補助健保費，可藉由所得重分配效果改善薪資所得者的保費負擔。	2015.09.01
A005	綜合問題	為何二代健保不採用家戶總所得計費？	二代健保原來規劃的家戶總所得計費方案，因改革幅度甚大，不易凝聚社會共識。因此，秉持「擴大費基、提升公平」之目標，在既有保費基礎上，納入各界普遍認為應納入計費的其他 6 類所得，計收補充保險費，使費基涵蓋 9 成以上之綜合所得，相較舊制(只以專職的薪水為費基)更具公平性，且實務上容易執行。	2015.09.01
B001	健保費繳	要報稅了！如何取得健保費	◎網路報稅者：健保署會彙整扣費單位申報之扣費明細資料，於 4 月起提供民眾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納資料	繳納證明？	<p>前一年度的繳費證明查詢；該資料亦同時提供財稅單位資訊平台，以便利民眾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免檢附繳費單據作為列舉扣除額使用。</p> <p>◎非採網路報稅者，可以依下列管道查詢、下載健保費繳納證明：</p> <p>(一) 向扣繳單位申請：如果您在公司（行號）或在工會（漁會、農會、水利會）加保，請向您投保的公司（行號）或工會（漁會、農會或水利會）申請前一年度的健保費繳費證明。補充保險費的扣費證明，則向各扣繳補充保險費的單位申請。</p> <p>(二) 網際網路申請：使用自然人憑證，透過國稅局網站的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自行查詢及下載。亦可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透過本署網站「一般民眾 > 網路申辦及查詢 > 個人投保資料查詢、補充保險費免扣繳查詢、查詢未繳保費及列印繳款單、繳費證明及變更地址 > 列印繳費證明網路服務」，即可查詢及下載。</p> <p>(三) 臨櫃申請：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至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加保的鄉（鎮、市、區）公所、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聯絡辦公室查詢申請。</p> <p>(四) 便利超商：使用自然人憑證至便利超商之多媒體資訊工作站，可列印本人與其眷屬前一年度繳費之繳費證明。(每年 1~3 月份配合繳納證明轉檔作業，該期間暫不提供列印)</p>	
B002	健保費繳納資	為什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	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到的健保費與實際繳納不同，是因為扣費單位補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料	結算申報軟體查詢、下載之健保費繳納資料與實際繳納健保費不同？	申報或更改申報內容。倘若查詢、下載之健保費，與實際繳納健保費不符時，納稅義務人可自行檢據辦理申報。	
B003	健保費繳納資料	為什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不到扶養子女健保費資料？	<p>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健保費資料無法併同提供：</p> <p>(一)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p> <p>(二)經他人收養於課稅年度12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p> <p>(三)於課稅年度雖未滿20歲但已經結婚(含課稅年度中結婚)。</p> <p>(四)滿20歲子女於課稅年度在國內無正式學籍或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依國內大專以上院校提供教育學費資料及內政部提供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資料勾稽)。但其於課稅年度中畢業者，不在此限。</p> <p>(五)滿20歲子女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已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或同意課稅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p> <p>(六)滿20歲之子女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p>	2015.09.01
B004	健保費繳納資料	為什麼透過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查詢不到直系	<p>納稅義務人之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健保費資料無法併同提供：</p> <p>(一)直系尊親屬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尊親屬健保費資料？	<p>查無課稅年度戶籍登記資料或與戶籍登記資料不符。</p> <p>(二)直系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前一年度與其他納稅義務人重複申報、已依「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稅額試算服務作業要點」申請課稅年度稅額試算服務或同意課稅年度由依該要點規定之申請人申報扶養。</p> <p>(三)直系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前兩個年度未連續被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列報扶養。</p> <p>(四)直系尊親屬申請與納稅義務人之扣除額資料分開提供。</p>	
B005	健保費繳納資料	當依附被保險人加保的眷屬超過3個人時，為什麼從健保費繳納證明查詢管道所下載的資料，只有3個眷屬的資料？如果與被保險人報稅的撫養親屬不同，如何申報健保費之列舉扣除額？	當被保險人眷屬人數超過3口時(如其眷屬為甲乙丙丁4人)，其由健保費繳納證明查詢管道下載之眷屬健保費，係依眷屬身分證字號順序前3口(如甲乙丙3人)計算保險費。因此，倘若被保險人申報綜所稅時列報的撫養親屬是丁而非眷屬甲、乙或丙者，請向其投保單位或健保署轄區業務組申請繳納證明，由被保險人自行填列3口眷屬健保費並檢據申報列舉扣除額。	2015.09.01
B006	健保費繳納資料	請問補充保險費可以列入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額嗎？	可以。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和一般保險費皆是健保費，可全數列入綜合所得稅的列舉扣除額，沒有上限金額。	2015.09.01
B007	健保	民眾在今年繳	民眾在今年繳納健保署寄發的欠費繳款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費繳納資料	納健保署寄發的欠費繳款單，可否申報列舉扣除額？	單，可於明年申報今年度個人綜所稅時列舉扣除（例如：104 年繳納的欠費，可在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綜所稅時列舉扣除）。不過，欠費明細表中如包含滯納金，因非屬健保費，故滯納金部分的金額不得列為列舉扣除額。	
B008	健保費繳納資料	補充保險費扣費證明是否有制式格式可供使用？	健保署並未規定「補充保險費扣費證明」制式格式，惟健保署網站二代健保專區項下「書表及檔案格式」，已提供扣費證明(樣張)，供扣費義務人參考使用。	2015.09.01
B009	健保費繳納資料	投保單位提供保險對象健保費扣費證明時，可否將一般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併同印製？	可以。	2015.09.01
C001	費率	全民健康保險（一般保險費）費率是否會每年調整？	不一定。 依照規定，費率之調整須由全民健康保險會每年依「收支連動、財務平衡」原則審議，經衛生福利部轉報行政院核定。	2015.09.01
C002	費率	補充保險費率是多少，未來是否會再調高？	補充保險費的費率為 2%，是依照一般保險費率的成長率來調整，因此當一般保險費率有調整時，補充保險費率即會隨之調整。	2015.09.01
C003	費率	為何要調降健保一般保險費率，再另外收取補充保險費？	為衡平不同項目所得者或雇主間的保費負擔，二代健保透過收取補充保險費，擴大費基，可改善健保費過度依賴薪資所得的情形，而有此補充性財源的挹注，使一般保險費率得以調降，減輕經常性薪資所得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者及多眷口家庭的保費負擔，提升保費負擔公平性，亦可提高保費成長的動能。	
C004	費率	為何第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未隨費率連動調降？	第六類保險對象之保險費應以每人平均保險費計算，不過此類保險對象多屬無工作之經濟弱勢族群，因此政府歷次均考量民眾負擔能力、整體經濟環境及法定責任等因素，審慎評估調整其保費，而非以法定實際計算結果逕予調整。目前第六類保險對象自付之保險費 749 元仍未調足實際計算標準，所以不宜再調降。	2015.09.01
D001	補充保險費(綜合)	為什麼要收取補充保險費？	基於保費負擔公平性的考量，過去健保費主要是以薪水來計收，薪水以外的所得，則多未納入計繳保費，這樣對以薪水作為主要收入的上班族，顯然有失公平，因此二代健保針對薪水以外，各界普遍認為應納入計費的其他六類所得，立法加收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D002	補充保險費(綜合)	哪些所得要繳補充保險費？	1. 民眾方面： 除獎金及兼職所得外，執行業務收入、利息所得、股利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單次給付金額達 5,000 元以上，而未超過 1,000 萬元部分，均應扣繳補充保險費： (1)由所屬投保單位發給，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的獎金(超過的部分單次以 1,000 萬元為限)。 (2)非所屬投保單位發給的兼職所得達一定金額時(103 年 8 月 31 日以前，單次給付金額達 5,000 元；103 年 9 月 1 日起改為單次給付金額達基本工資)。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3)沒納入投保金額的執行業務收入。</p> <p>(4)持有股票受分配的現金股利、股票股利。</p> <p>(5)利息所得。</p> <p>(6)租金收入。</p> <p>2. 雇主方面：</p> <p>每個月發放的薪水總數，超過其僱用的所有員工，當月健保投保金額累加以後的總數時，就其所超過的部分，亦應計繳補充保險費。</p>	
D003	補充保險費(綜合)	補充保險費應該如何扣繳？	<p>1. 民眾方面：</p> <p>為了簡政便民，補充保險費係由給付單位在給付民眾應計收補充保險費的六項所得時，依照規定的費率（2%）及上下限的範圍（5千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予以扣取，並於次月底前交付健保署。</p> <p>但利息所得為5,000~19,999元者，及股利所得因可扣抵稅額變動或僅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不足扣取股票股利之補充保險費者，得由扣費義務人彙報健保署，由健保署直接向保險對象補收。</p> <p>（註：自105年1月1日起每次給付利息所得5,000~19,999元者，應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再予次月底交付健保署。）</p> <p>2. 雇主方面：</p> <p>每月應繳補充保險費，應依規定費率（2%）併同其員工一般健保費，按月向健保署繳納。</p>	2015.09.01
D004	補充	何謂扣費義務	「扣費義務人」就是所得稅法規定的扣繳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保險費(綜合)	人？	<p>義務人，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股利：公司負責人。 2. 薪資、利息、租金、執行業務收入：機關團體負扣繳責任之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執行業務者。 3. 信託財產：信託財產的受託人。 	
D005	補充保險費(綜合)	機關團體未成立投保單位，有給付保險對象應扣取補充保險費之各項所得及收入，是否需要代扣及繳納？	未成立投保單位的機關團體是所得稅法規定的扣繳義務人，亦為健保法第2條所稱之扣費義務人，應於給付時就源扣取保險對象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並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及申報扣費明細。	2015.09.01
D006	補充保險費(綜合)	<p>(一)補充保險費之上、下限金額為何？是否有扣費總金額上限？</p> <p>(二)若超過下限金額時，是否以扣除下限金額之餘額計繳？</p>	<p>(一)補充保險費各類所得單次給付金額上限1千萬元、下限5,000元，逾上限部分及未達下限金額者，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因此，單次給付金額乘以補充保險費率2%，單次最高保費為20萬元，但並無扣費總金額上限之規範。</p> <p>(二)為避免收取之補充保險費不敷扣繳之行政成本，爰有單次給付低於下限金額(5000元)免予扣取之規定，如給付金額5000元(含)以上，則全數計算扣取補充保險費。</p>	2015.09.01
D007	補充保險費(綜合)	民眾的補充保險費，要把眷屬名下的項目，全部累計後繳交嗎？	補充保險費是按人按次計算，由扣費義務人於當次給付時扣取，不累計，不結算。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D008	補充保險費(綜合)	<p>(一) 補充保險費之費基是否包含實物？</p> <p>(二) 何謂「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p> <p>(三) 商品禮券、電影票…等是否包含？</p>	<p>(一) 補充保險費費基除現金之給付外，僅將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票據、禮券納入扣費基礎，不包含實物。</p> <p>(二) 「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係指不必消費即可全額兌換現金之禮券。</p> <p>(三) 商品禮券、電影票形式之給予，非所稱之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所以不必扣取補充保險費。</p>	2015.09.01
D009	補充保險費(綜合)	<p>依附被保險人加保之配偶、父母或小孩等眷屬，如有股利、利息或租金所得，也要扣取補充保險費嗎？</p>	<p>除低收入戶外，不論所得者為大人或小孩皆需計收補充保險費，不因年齡或身分而有所差異。</p>	2015.09.01
D010	補充保險費(綜合)	<p>二代健保實施後，多眷口家庭的負擔是否將因此變重？</p>	<p>多眷口家庭若無其他計收補充保險費之所得(收入)，則其保費負擔可以減輕。</p> <p>二代健保把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等，納入費基收取補充保險費，由於增加了額外的保費來源，一般保險費率由5.17%調降為4.91%，減輕保險費的負擔。</p>	2015.09.01
D011	補充保險費(綜合)	<p>海外所得是否要計收補充保險費？</p>	<p>海外所得不計收補充保險費。</p> <p>目前須計收補充保險費的所得包括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六項，此六項皆以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為計費範圍。</p>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D012	補充保險費(綜合)	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收益，是否要計收補充保險費？	<p>投資型保險契約收益目前未列入扣費範圍。</p> <p>投資型保險契約之投資帳戶，於發生股利、利息或租金收入等收益時，其給付對象為該契約之保險人，並非健保之保險對象。考量保險人協助代扣之執行成本甚高，金額則相當有限，因此，現階段未列入扣費範圍。</p>	2015.09.01
D013	補充保險費(綜合)	透過「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信託所得，是否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p>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實務運作上無現金給付，考量實務執行上確有困難，且每年可收到之補充保險費為數很少，因此，該收益不列入補充保險費之扣取範圍。</p>	2015.09.01
D014	補充保險費(綜合)	公益信託是否要代扣補充保險費？	<p>若受益人之收益，符合健保法第 31 條所定之所得(或收入)，且達扣費標準，就要依法扣取補充保險費。</p>	2015.09.01
D015	補充保險費(綜合)	信託財產之扣費義務人為何？應於何時扣取補充保險費及查詢扣取資格？繳納期限為何？	<p>1. 信託財產扣費義務人為信託財產受託人。</p> <p>2. 扣取補充保險費及查詢扣取資格時點： (1) 屬於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5 項及第 6 項所稱之公益信託及信託基金：扣費義務人應於信託利益「實際分配」給受益人時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於該扣取時點查詢扣取資格。 (2) 前項以外之信託財產：扣費義務人應於收入「計算」至信託專戶時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於該扣取時點查詢扣取資格。</p> <p>3. 繳納期限：考量信託財產部分所得須至年底始能確定，故扣費義務人得統一於</p>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次年1月底前繳納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	
D016	補充保險費(綜合)	信託財產之收益，得統一於次年1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請問是否須將全年之各筆給付加總計算？	<p>信託財產收益全年各筆給付應按次分別計算，不需加總計算。</p> <p>考量信託財產，須至年底始能確定全部所得類別與金額，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8條，爰放寬得統一於次年1月底前向健保署繳納，以方便其帳戶處理，但全年各筆給付，仍應就其來源按次分別計算，例如：</p> <p>A銀行6月20日給付利息6千元，B銀行8月15日給付利息1千元、9月25日給付利息8千元，則需就A銀行給付之6千元及B銀行給付之8千元分別扣繳利息補充保險費；至於B銀行給付之1千元利息，因未達扣費下限5千元，可免予扣取。</p>	2015.09.01
D017	補充保險費(綜合)	二代健保實施前應給付之所得，因爭議遲延至二代健保實施後給付，應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p>爭議案件如於二代健保實施(102年1月1日)後始確定法律權利義務關係，給付屬於101年12月31日以前之所得，經出具司法單位、主管機關、依法成立之調解委員會等單位之裁判書、調解書、仲裁判斷書等正式文書時，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但給付屬於102年1月1日至清償日止之所得，仍應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p>	2015.09.01
D018	補充保險費(綜合)	扣費義務人於扣取補充保險費後，應通知保險對象。如何通知？是否有具體的規定？	<p>通知之形式並沒有強制規定，各扣費義務人可自行採取最經濟有效之方式通知。</p>	2015.09.01
D019	補充保險	股市成交量低、物價漲	<p>影響股市的因素相當多，例如：國際局勢、外幣匯兌、產業現況、資金動能…等，收</p>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費(綜合)	風，是受二代健保拖累？	取股利補充保險費對股市成交量影響有限。至於對物價之影響，相對於原物料成本、市場供需、經濟景氣及貨幣政策等多項經濟因素，其影響幅度實在非常有限。	
D020	補充保險費(綜合)	補充保險費扣取門檻提高到5千，不採結算，擋不住拆單、還是不公平？	為照顧弱勢與順應民意，已將補充保險費扣費下限從原規劃的新臺幣2,000元提高到5,000元，可能拆單及需扣費之筆數已大幅降低。	2015.09.01
H001	補充保險費(股利)	股票股利為何也要扣繳補充保險費？要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p>(一)現行所得稅法認定，股票股利係屬股利所得，而健保法已明定，股利所得必須計收補充保險費，因此依法股票股利仍應扣繳補充保險費。</p> <p>(二)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分配若為同一基準日時，屬同一次給付，則扣費義務人應就其當次撥付之現金股利，從中一併扣取當次分配股票股利（以面額計算）應計收之補充保險費。</p> <p>(三)若現金股利不足以支應當次股票股利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或該基準日僅發放股票股利者，扣費義務人應通知保險對象，由健保署於次年收取。</p>	2015.09.01
H002	補充保險費(股利)	股價低於面額，股票股利還要以面額計收保費？	股票股利係依所得稅法認定，按照面額計算，故不考慮股價漲跌因素，依面額計收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H003	補充保險費(股利)	股利在股價未填權／息前並非實質所得，且若股票因高	買賣股票所須承擔之股價漲跌風險，係屬證券交易市場必然之現象，即便未除權／息，亦會因公司經營之良窳而有所波動，況所得稅法亦認定股利所得為所得之一，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價買入被套牢，股利無法彌補虧損，為何仍計收補充保險費？	而未考慮股價之漲跌。	
H004	補充保險費(股利)	合作社社員、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合夥人之盈餘總額需繳交補充保險費嗎？	因非屬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之股利所得，所以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H005	補充保險費(股利)	獨資負責人的營利所得需要計算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嗎？	一、如屬獨資資本主（行號老闆，如企業社、商行等）每年自其獨資經營事業所得之盈餘總額，非屬應扣繳補充保險費的股利所得，免予扣費。 二、如屬公司（含 1 人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則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H006	補充保險費(股利)	法人股東所獲配之股利所得是否需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法人不是保險對象，所以法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所得不需繳納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H007	補充保險費(股利)	外國公司在我國申請第一上市後，如發放股利，要扣補充保險費嗎？	外國公司在台申請第一上市所發放之股利，因非屬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類所稱公司股東所獲分配之股利總額，所以不是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不必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H008	補充保險費(股利)	自資本公積發給股東之現金，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視是否屬股東出資性質而定，屬股東出資性質者不扣，如果屬於受領贈與之所得、庫藏股票交易溢價、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其帳面餘額轉列者，以及股東逾期未繳足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則應扣取股利所得的補充保險費。	
H009	補充保險費(股利)	公司辦理減資發給股東的現金是否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視辦理減資的性質而異： (一)返還屬股東投入資本之股款，無涉盈餘分配者，無須扣取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 (二)以現金收回股東獲配之資本公積(資產重估增值、出售土地增益、企業合併溢額)轉增資股份(依財政部95年2月24日台財稅字第09504509440號函釋，非屬返還股東之投入資本)，為股東之股利所得或投資收益，須扣取股利所得之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H010	補充保險費(股利)	公司自資本公積發給股東之現金，如屬具股東出資性質者，可否用於抵扣股票股利所得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	非現金股利所得，故不可抵扣。 公司自資本公積發給股東之現金，如屬具股東出資性質，因係股本之返還，非現金股利所得，故無法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7條規定，於返還股本時，一併扣取股票股利所得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H011	補充保險費(股利)	因公司合併，消滅公司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消滅公司個人股東獲配之股利所得，須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如消滅公司個人股東舉證股票取得成本高於所獲配的股利所得而辦理股利憑單更正者，原已繳納之補充保險費，得向扣費義務人或健保署申請退費。	2015.09.01
H012	補充保險費(股利)	取得符合獎勵之記名股票，放棄緩課或緩課否准時，該股利所得是否	一、102年補充保險費實施前取得符合獎勵之記名股票，如於實施後放棄緩課或緩課否准，雖依所得稅法規定認列於放棄或否准緩課當年之股利所得，然因該股票於102年以前已撥付給股東，故不須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扣取補充保險費。 二、該股票於102年(含)以後衍生之新增加受配股利所得，仍應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H013	補充保險費(股利)	個人依公司所訂的認股辦法行使認股權時，因執行權利日的股票時價超過認股價格的差額，是否須繳納補充保險費？	個人行使認股權時，因執行權利日的股票時價超過認股價格的差額，屬於「其他所得」。由於「其他所得」並不是補充保險費的費基，所以不需繳納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H014	補充保險費(股利)	股利所得為何要以股利總額為補充保險費扣繳基礎？	補充保險費的計費基礎都是採用總額的概念，所以股利所得以「股利淨額+可扣抵稅額」為計費基礎。	2015.09.01
H015	補充保險費(股利)	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在台未住滿183天時，其補充保險費應以股利淨額或是股利總額計算？	是以股利總額計收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H016	補充保險費(股利)	同一基準日分配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利應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同一公司發行的普通股與特別股因其發行條件不同，係分屬不同投資商品。即使於同一基準日分配股利，且發放日相同，其股利仍是分開二筆發放予投資人，並開立二張扣繳憑單；故同一基準日分配之普通股及特別股股利，應分開計收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H017	補充	為何雇主取自	為免重複扣費，已納入投保金額計算之所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保險費(股利)	加保單位的股利所得，在計算補充保險費時可以扣除投保金額，而受僱者所受配之股利卻不可扣除呢？	<p>得，不再計收補充保險費。</p> <p>(一)雇主依法應以營利所得(包含股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為免重複扣費，公司在發放雇主股利時，可先扣除該公司雇主於該公司加保的投保金額，再行計算補充保險費。</p> <p>(二)若公司發放股利給一般投資者(含公司之受僱者)，因其不是以該公司股利所得為投保金額，沒有重複扣費之虞，所以應直接以該股利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p>	
H018	補充保險費(股利)	公司負責人以股利所得為投保金額，如果在扣取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後，追溯調整投保金額，要如何處理？如果在年度內變更負責人，又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負責人的投保金額追溯調整，應以調整後的各月份投保金額合計數為股利所得的減項，重新計算補充保險費，溢短繳金額，應予退還或補收。 2. 年度內負責人變更，前後任雇主可扣除的投保金額總額，以擔任雇主期間的投保金額總額為限。 	2015.09.01
H019	補充保險費(股利)	負責人不在公司投保，股利要不要扣補充保險費？	公司負責人不在公司投保，便無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可扣除，所以要按全數股利所得計算扣繳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H020	補充保險費(股利)	負責人(做滿一年)去年底離職，公司今年3月發放股利，請問此負責人是否可扣	因健保費於轉出當月不在該公司計收，若負責人轉出日期為去年12月，則該月並無投保金額可供扣除；其他月分投保金額則可以扣除。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除去年在職 12 個月的投保金額？		
H021	補充 保險 費(股 利)	負責人也有薪水，計算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時要不要再減掉負責人的薪資？	雇主或自營業主（負責人）係以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計算一般保險費，當計算其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時，為避免重複計費，應以減除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之股利所得來計費，不可以再減除其薪資所得。	2015.09.01
H022	補充 保險 費(股 利)	若雇主之股利所得超過上限 1 千萬元時，應如何扣取其補充保險費？	投保單位（公司）發給其雇主的股利總額，可先扣除其雇主的投保金額後，再與 1 千萬元相較，若超過 1 千萬元，以 1 千萬元計算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未達 1 千萬元者，則以扣除其投保金額後之金額計算。但如果非所屬投保單位發放之股利，不能合併計算之，亦不能扣除投保金額。	2015.09.01
H023	補充 保險 費(股 利)	若公司負責人將其持有之公司股票交付信託時，應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受託人於扣取補充保險費時，一律不扣除公司負責人以雇主身分參加健保之投保金額；如有溢扣，後續再辦理退費。 (一) 雇主依法應以營利所得(含股利所得)為投保金額，為免重複扣費，公司發放雇主股利時，可先扣除其以公司雇主身分參加健保的投保金額，再行計算補充保險費。 (二) 如果公司負責人將其股票交付信託，因受託人無法得知委託者的投保金額，計算時將無法扣除，又如果僅部分信託，亦恐有重複扣除投保金額之虞。因此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信託，受託人於扣取補充保險費時，一律不扣除雇主投保金額；如有溢扣，後續再辦理退費。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H024	補充 保險 費(股 利)	民眾透過信託及非信託方式持有同一家公司股票，該公司配發的股利所得，民眾將分由信託公司及股票發行公司取得，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應如何計收？	股利所得補充保險費應分別由信託公司及股票發行公司就源扣繳。惟民眾取得之股利所得分配基準日如為同一日，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視為同一次給付，若有合計扣繳金額已逾上限金額（新台幣20萬元）時，得向給付單位申請扣費證明（須載明股利所得發放公司、股利所得金額及已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等），連同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退費申請書（保險對象專用），一併向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辦理退費。	2015.09.01
H025	補充 保險 費(股 利)	逾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起六個月的應付未付股利，應於何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俟實際給付時扣取。	2015.09.01
H026	補充 保險 費(股 利)	股票若於年度終了前之12月底除權/息，並於次年度1月份發放股利，應以當年度12月份，抑或次年度1月份扣取補充保險費？	股利所得有跨年度發放之情形時，應於次年度1月份發放股利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I001	補充 保險 費(利 息)	101年以前定存而於102年以後到期給付之利息所得，需要計收補充	在102年以後給付的利息所得，即須計收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保險費嗎?		
I002	補充 保險 費(利 息)	軍公教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是否應計收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	軍公教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為所得稅法第14條所定之利息所得，亦屬健保法第31條規定之利息所得，應依法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I003	補充 保險 費(利 息)	「抵利型房貸」(銀行將房貸戶存款帳戶利息，抵扣每月其應償還之本金或利息)的利息所得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由於此種貸款存款帳戶的利息所得，仍是所得稅法第14條所定之利息，銀行亦須開立該存款帳戶利息的扣繳憑單，故為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單次給付金額達5千元，即要計收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I004	補充 保險 費(利 息)	保險公司給保戶的「延遲理賠利息」，要不要扣補充保險費？	保險延遲理賠利息屬所得稅法第14條之利息所得(所得稅代號5B)，亦為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故應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I005	補充 保險 費(利 息)	外幣定存及保單分紅是否納入計算補充保險費？	一、外幣存款：在國內銀行、金融機構存外幣所給付的利息所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之兌換率換算，如換算之所得額達新臺幣5,000元時，即應扣繳補充保險費。 二、保單分紅：非利息所得，不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I006	補充 保險 費(利 息)	債(票)券附買回交易(RP)之利息所得是否要扣取補充保	因非屬所得稅法第14條規定之利息所得項目，故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險費？		
I007	補充 保險 費(利 息)	購買國內銀行發行的債券基金，其配息是否要繳補充保險費？	基金商品種類繁多，其收益需視所得性質判別，如屬所得稅法規定之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之股利所得、利息所得或租金收入，即須扣繳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I008	補充 保險 費(利 息)	有關受託投資大陸企業發行以人民幣計價於香港交易所掛牌之債券(點心債)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是否應扣取補充保險費？	點心債所獲配之利息所得，應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I009	補充 保險 費(利 息)	「海外基金」之利息所得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視所得來源而異：如為海外所得，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即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I010	補充 保險 費(利 息)	OBU(境外金融中心或國際金融中心)之利息是否為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財政部認定個人取自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給付之利息，為所得稅法第14條所定之利息所得，故屬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2015.09.01
I011	補充 保險 費(利 息)	有關給付擬參選人所開立政治獻金專戶孳息，是否應扣取補充保險	政治獻金專戶孳息得免扣取補充保險費。 政治獻金專戶雖以擬參選人個人名義開立，惟金融機構須取得監察院許可函後始能啟動該專戶，故與保險對象一般開戶性質不同。另臺北市國稅局98年6月9日財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費？	北國稅審二字第 0980206693 號函釋略以，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之孳息，如供政治獻金法第 20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用者，非屬擬參選人個人利息所得。	
I012	補充 保險 費(利 息)	非法人團體(如職福會、管委會、公司籌備處等)以個人名義申請開戶，該帳戶之利息所得是否一律扣繳補充保險費？	團體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時，如戶名載明屬團體所有，但以個人身分證號登記，因該帳戶已表彰屬該團體所有，故免予扣取補充保險費；惟如僅以個人名義申請開立存款帳戶，依戶名判斷該帳戶利息所得受領者為個人，仍應依相關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I013	補充 保險 費(利 息)	利息所得是否比照所得稅超過 27 萬元始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利息所得單筆達 5,000 元者，均需扣取補充保險費，並無所得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 27 萬元以下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規定。	2015.09.01
I014	補充 保險 費(利 息)	利息所得是否以扣除 5,000 元後的餘額計繳補充保險費？	每次給付達 5,000 元以上的利息所得都要「全額」計繳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I015	補充 保險 費(利 息)	1 年期之定期存款，利息約定按月支領，其按月支領之利息是否於到期日累計計收保費？	存款按月領息是依各月給付之利息金額分別計算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I016	補充保險費(利息)	當定期性存款中途解約而遭金融機構收回已發放之利息時，是否退還已扣取之補充保險費？	<p>須依據合約所載內容而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屬手續費或違約金，則無須退還已繳納之補充保險費。 2. 如係按實際存款期間所對應之牌告利率打折計算利息，致收回部分已發放之利息，而有溢扣或未達補充保險費扣取門檻時，則應退還已扣取之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I017	補充保險費(利息)	民眾買進股票回補融券時，券商對於同日成交給付之保證金利息，應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	<p>券商應依當日單筆融券買回交易所給付之保證金利息，分別計算應扣取的補充保險費。</p>	2015.09.01
I018	補充保險費(利息)	透過「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辦理之外幣票券到期利息所得，其補充保險費應如何扣取？	<p>透過「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辦理之外幣票券，於到期兌償給付利息時，扣費義務人得依前一日匯率將利息所得換算為新台幣，計算是否達扣繳上、下限，以外幣扣取後，再依給付當日匯率將利息所得換算為新台幣，計算補充保險費。</p> <p>未達扣繳下限之利息所得，扣費義務人依給付當日匯率重新計算後，屬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造冊彙送健保署，由健保署逕向保險對象收取。</p>	2015.09.01
J001	補充保險費(租金)	同一公司向同一房東承租多間房屋應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p>補充保險費係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所稱「給付時」，指實際給付、轉帳給付或匯撥給付之時。故同一扣費義務人對同一房東單次給付多筆租金應合併計算，於給付金額合計達新臺幣 5,000 元，即應扣繳補充保險費。</p>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J002	補充 保險 費(租 金)	公司承租多人共同持有的房屋，將全部租金付予其中一人代為轉交各房東時，應如何計算補充保險費？	應依房屋持有人之實際租金收入多寡分別計收補充保險費（同所得稅扣繳憑單之所得人）。於申報扣費明細清單時，亦請依所得人分別列示。	2015.09.01
J003	補充 保險 費(租 金)	二代健保計收補充保險費之「租金收入」，是否須扣除房貸及修繕成本作為扣費基礎？	補充保險費是在給付時就源扣繳，所以計算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不扣除成本。	2015.09.01
J004	補充 保險 費(租 金)	出租人與扣費義務人(承租人)約定由扣費義務人負擔租金之健保補充保險費、租賃扣繳稅額及房地稅捐（如房屋稅、地價稅等），其補充保險費之費基應如何計算？	<p>一、補充保險費之費基與所得稅扣繳稅款計算基礎相同：</p> <p>(一). 依財政部 48 年 1 月 1 日 48 臺財稅發字第 01035 號令規定，承租人因履行納稅義務或債務等而支付之代價，與支付現金租金之性質完全相同，則承租人於辦理扣繳稅款時，應以包括扣繳稅款及其他代出租人履行其他債務在內之給付總額為所得計算基礎。</p> <p>(二). 因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費基係依據所得稅法認定，爰參照前揭規定意旨，租賃雙方約定由扣費義務人代出租人負擔之補充保險費、扣繳稅款及房地稅金皆屬租金收入，應於代履行時，以前開規範之給付總額為費基扣取補充</p> <p>二、案例說明：</p>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一).案由：甲向乙承租房屋，兩造於租賃契約中約定，甲每月給付租金予乙，並負擔租金補充保險費、扣繳稅款及房屋稅。</p> <p>1. 甲（承租人）代繳房屋稅為 24,000 元，其補充保險費費基及計算方式說明如下，計算後應繳租金補充保險費 545 元。</p> <p>房屋稅因屬甲給付，屬於租金補充保險費費基範圍。</p> <p>費基=24,000 元÷〔1-(10%扣繳率+2%補充保險費費率)〕</p> <p>=24,000 元÷88%=27,272 元。</p> <p>這個部分的租金補充保險費應繳納：費基×2%費率</p> <p>=27,272×2%=545 元。</p> <p>2. 契約中月租金為 20,000 元，且約定甲（承租人）需負擔租金補充保險費及扣繳稅款，其補充保險費費基及計算方式說明如下，依費基(租金扣繳憑單金額)計算後應扣繳 455 元。</p> <p>(1)租金補充保險費費率為 2%，扣繳稅款費率為 10%，依所得稅函釋，其扣繳憑單開立金額應為 22,727 元(計算如下)，此金額即為租金補充保險費之費基：</p> <p>20,000 元÷〔1-(10%扣繳率+2%補充保險費費率)〕</p> <p>=20,000 元÷88%</p> <p>=22,727 元(扣繳憑單金額)(補充保險費費基)</p>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 style="color: red;">(2)租金補充保險費係依費基(租金扣繳憑單金額)乘以 2%費率計算，應扣繳 455 元。</p> <p style="color: red;">這個部分的租金補充保險費應繳納：$\text{費基} \times 2\% \text{費率}$</p> <p style="color: red;">$=22,727 \times 2\% = 455 \text{ 元}$。</p>	
J005	補充保險費(租金)	房屋租賃契約中所列示之管理費及因房客使用而產生之費用(例如：水、電、瓦斯、網路、保全連線費及有線電視費等)，是否屬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若承租人使用，由出租人代收轉付之水費、電費、電話費等費用，尚非屬出租人之租金收入，不列入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2015.09.01
J006	補充保險費(租金)	政府機關向區公所租用場地或里辦公處向里鄰活動中心租用場地，是否需扣補充保險費？	不需扣取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因法人不是健保法規定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之對象。	2015.09.01
J007	補充保險費(租金)	非營利組織(如慈善團體、基金會)向自然人承租辦公房舍，是否需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p>單次給付金額達 5 千元，需扣取補充保險費。</p> <p>非營利組織(如慈善團體、基金會)承租自然人之財產，該非營利組織為稅法上租金收入之扣繳義務人，即為健保法上之扣費義務人，因此於給付自然人房東租金收入時，單次給付金額達 5 千元，即需扣取補充保險費。</p>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J008	補充 保險 費(租 金)	租金收入依照稅法包含船舶等，如公司向個人租船舶、汽車等交通工具，是否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無論租賃標的物為何，凡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1 款所稱之租賃收入，及第 2 款所稱之租賃所得，均應依法扣繳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J009	補充 保險 費(租 金)	承租公司給付一筆大額的押金予出租人（保險對象），並以出租人自行運用押金所生之報酬做為出租物之收益，承租公司是否應就該筆押金扣取租金收入之補充保險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承租公司所給付之大筆金額確屬押金性質(在契約終止時出租人應返還予承租公司)，則該承租公司並無實際給付租金之情事，自無從扣取補充保險費。 2. 惟出租人自行運用押金所生報酬，如屬健保法第 31 條之各項所得或收入，則仍應由給付單位於給付時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例如：出租人將押金辦理銀行定存所取得之利息所得，應由銀行扣取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J010	補充 保險 費(租 金)	土地承租人於承租之土地上自費建屋，起造時建物所有權人登記為出租人，並約定租賃期間由承租人使用該房屋；或起造時建物所有權人登記為承租人，並約定租賃期滿，地上	土地承租人自費建屋，不論係起造時或租約期滿後，建物歸地主所有，因屬「實物給付」，未符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給付所得或收入之規定，故無須扣取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物歸地主所有，租賃期間土地承租人無償使用該土地及房屋。此二種情形下，承租人皆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開具租金所得扣繳憑單予出租人，請問是否皆需扣取租金收入補充保險費？</p>		
J011	補充保險費(租金)	<p>透過證交所「交割借券系統」、「標借系統」借券或直接向出借人議借之交割借券所得及信託借券所得是否應列入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p>	<p>因交割需求透過證交所「交割借券系統」、「標借系統」借券或直接向出借人議借之交割借券及信託借券屬租金收入之所得，免納入扣取範圍。</p>	2015.09.01
J012	補充保險費(租金)	<p>保險對象及機關團體以不動產做為信託財產並出租予自然人，受託人依信託契約約定，按月將所收到之信託利益(租金收入)給付予受益人，年終並開</p>	<p>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8條規定，信託財產之受託人為信託財產租金收入的扣費義務人。因此，以不動產做為信託財產並出租予自然人時，仍須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另就補充保險費的扣取時點，除公益信託及依法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共同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或其他信託基金採「實際分配」為扣取時點外，其他信託所得係採「於計算受益人之</p>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立租金收入信託所得憑單予受益人，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各類所得額時」扣取。	
J013	補充保險費(租金)	將財產無償借予他人作營業使用或供執行業務者使用，依所得稅法規定須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出借人之租賃收入，這種情形扣費義務人要扣取補充保險費嗎？	<p>一、將財產提供他人作營業使用或供執行業務者使用，若使用者未給付租金，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並無須開具扣繳憑單彙報稽徵機關查核，扣費義務人（使用者）自無計收補充保險費之疑義；惟渠等如有申報租金扣繳憑單，依憑單所填租金給付日期、所得金額及所得人等資料，爰認定為有給付租金情事，仍應按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p> <p>二、至國稅局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設算出借人之租賃收入部分，因補充保險費係採就源扣繳方式，而該類租金非由實際給付發生，故目前未納入扣取範圍。</p>	2015.09.01
J014	補充保險費(租金)	無償出借財產予公益慈善團體，並由該團體代所有權人繳納財產稅（如：地價稅、房屋稅），其稅額是否屬於租金收入應納入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p>由承租人代繳稅額即為出租人之租金收入，應納入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p> <p>依據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101 年 12 月 27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18007999 號函略以：「現行所得稅法明定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納稅義務、清償債務或繳納應由出租人負擔之費用，應視為租金收入」。</p>	2015.09.01
L001	補充保險	免扣取之身分時點如何認	一、身分認定原則上皆以給付時為認定基礎，但為考量所得屬性與實務運作，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費(扣取資格查詢作業)	定?是否有資訊系統可供查詢?	<p>仍有下列之例外情形：</p> <p>(一)雇主股利所得可扣除已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之身分認定：必須回歸股利之盈餘所屬年度之身分，始符合得扣除已列入投保金額之立法精神。例如 102 年股利係發放 101 年盈餘時，必須是 101 年以雇主身分於該公司加保，才可以自該筆股利扣除其任雇主期間的投保金額總額後，計算補充保險費。</p> <p>(二)獎金發放予離職員工之身分認定：獎金是由原所屬投保單位發放，惟因撥付時點遞延，致發放時受領員工已離職，此種狀況下，計算及扣取補充保險費方式，比照其他仍在職之員工辦理，至於 4 個月投保金額之比對基礎，依其退保時之投保金額計算。</p> <p>二、健保署網站提供免扣繳身分查詢：為便利扣費義務人辨認所得給付對象是否具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身分，健保署已於其網站(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3 使用憑證專區>(3-2. 單筆；3-3. 批次)免扣繳補充保險費者查詢)提供扣費義務人使用電子憑證線上查詢，而該查詢確認之資料，自查詢確認之日起二個月內有效。</p>	
L002	補充保險費(扣取資格查詢作業)	經健保署回復免扣取身份資格查詢結果為「0-其它」及「01-身分證號檢核不符邏輯」者，扣費	請扣費義務人確認該筆資料身分證號是否誤鍵，若係誤鍵，請於更正後，再次查詢。若非誤鍵，則無需扣取補充保險費，亦不用向健保署申報資料。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義務人是否需扣取補充保險費？		
L003	補充保險費(扣取資格查詢作業)	補充保險費扣取資格查詢之檔案格式為何？	健保署網站二代健保專區項下「書表及檔案格式」已放置「保險對象扣取資格查詢檔案格式及說明」，請自行下載參考。	2015.09.01
L004	補充保險費(扣取資格查詢作業)	透過網路查詢扣取資格時，是否有筆數限制？	考量網路傳輸品質，每次查詢筆數建議不超過 6 萬筆；如欲查詢之總筆數超過 6 萬筆時，請以切檔方式，分批查詢。	2015.09.01
L005	補充保險費(扣取資格查詢作業)	公司行號分支機構家數眾多，可否由各分支機構逕向健保署查詢扣取資格？	分支機構只要使用電子憑證，均可連結至健保署網站進行扣取資格查詢。	2015.09.01
L006	補充保險費(扣取資格查詢作業)	扣費義務人向健保署查詢之扣取資格資料，二個月有效期如何認定？	自健保署查詢回復日期起二個月內有效，例如查詢回復日期為 102 年 2 月 28 日，則該查詢結果於 102 年 4 月 27 日內均有效。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L007	補充 保險 費(扣 取資 格查 詢作 業)	依據健保署查詢管道查詢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資料扣取，若與之後健保署稽核有出入，是否有相關罰則？	同時符合以下兩條件時，扣費義務人免予補足或追償： 1. 扣費義務人依本署查詢管道查詢。 2. 免扣取資料在有效期內(2個月)。	2015.09.01
M001	補充 保險 費(申 報及 繳納 作業)	扣費義務人於扣取補充保險費後，應如何繳納？	扣費義務人扣取補充保險費後，必須先列印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再到金融機構或便利超商繳費，或利用自動櫃員機、網路或約定帳號等轉帳方式繳費。 健保署「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https://eservice.nhi.gov.tw/2nd/)之「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服務項下，提供下列繳款書列印方式，請多加利用： 1.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免憑證）繳款書（選項 2-1）。 2. 使用健保卡，登入「補充保險費網路明細申報及列印」，申報明細之後，可自行列印繳款書繳費（選項 2-3）。 3. 使用單位憑證或自然人憑證登入，自行列印繳款書繳費（選項 3）。 4. 下載單機版軟體(補充保險費電子申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書繳費（選項 1）。 如無法使用上述方式列印繳款書者，請洽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申請列印繳款書。	2015.09.01
M002	補充 保險 費(申	保費計算若有小數點，是用去尾法還是 4	保險費之繳納，以元為單位，角以下 4 捨 5 入。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報及繳納作業)	捨5入法?		
M003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扣費義務人如欲預繳多個月份同金額租金之補充保險費，應如何印製繳款書？	扣費義務人如欲預繳多個月份同金額租金之補充保險費，可至健保署全球資訊網站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2-1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免憑証)」→「68 租金扣繳補充保險費繳款書」，鍵入繳納資料，並於列印方式選取「一次列印多月」，即可列印出各月補充保險費繳款書，且可持單一次全數繳納。	2015.09.01
M004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可用支票繳補充保險費嗎？如可以，支票要如何開？	補充保險費可以「即期支票」繳納（請注意：不接受非即期支票），抬頭請填「限繳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費」或「限繳健保費」。	2015.09.01
M005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於繳款期限後(或寬限期後)是否仍能於金融機構或便利商店繳費？	可以。	2015.09.01
M006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分支機構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可否由總公司統一彙繳？	可以。為簡化扣費義務人繳納作業，只要使用電子憑證，即可透過健保署網站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使用憑證專區」→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將總分支機構繳納資料合併成一個彙繳檔，只須列印一張繳款書繳費。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M007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若單位有多個投保單位代號，共用同一個統一編號，各投保單位扣取個人補充保險費後，個人補充保險費繳款書係採合併或分開繳納？	同一個扣費單位可以依單位之分工選擇合併或分開繳納；扣費明細應依其繳納方式合併或分開申報。	2015.09.01
M008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扣費義務人對單筆超過5,000元，但為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者，需填報扣費明細給健保署嗎？	不用。當所得受領者為扣繳辦法第4條規定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者，因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不論給付金額是否達下限，皆無需向健保署申報該筆資料。	2015.09.01
M009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健保署是否有提供離線版軟體，供扣費義務人扣繳及申報時使用？	「補充保險費電子申報系統」(單機版軟體)提供扣費義務人離線維護所得人所得資料、列印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及產製扣費明細申報資料檔案等功能。 該軟體放置於二代健保專區項下「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扣費義務人可以自行下載使用。	2015.09.01
M010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補充保險費申報檔案格式為何？	健保署網站二代健保專區項下「書表及檔案格式」已放置各類所得(收入)之「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檔案格式及範例」，請自行下載參考。	2015.09.01
M011	補充保險	使用憑證專區如何查詢申報	扣費義務人選擇使用憑證專區申報補充保險費扣費明細，得於上傳次一工作日起查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結果?	詢申報結果，並可下載入檔成功的收執聯或入檔失敗的檢核異常檔。	
M012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扣費義務人已於繳納時一併申報扣費明細，是否須再為年度申報?	扣費義務人於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一併填報扣費明細，得免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再向健保署彙報。	2015.09.01
M013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分支機構之扣費明細資料，可否統一由總機構彙總申報?	可以，惟扣費明細資料仍應以各分支機構的統一編號產製。	2015.09.01
M014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只有股票股利或股票股利扣取不足數的補充保險費要造冊給健保署，請問如何造冊?	基於簡化扣費義務人申報作業，扣費義務人只需按扣繳補充保險費明細申報檔案格式辦理申報作業，不須分別將已扣費明細及應扣未扣明細以 2 個檔案分送健保署。 應扣未扣明細申報格式同扣費明細資料格式，扣費明細資料中「所得給付金額」欄位鍵入實際給付金額，「扣繳補充保險費金額」欄則請鍵入 0 或已扣繳金額即可，後續將由健保署進行比對及辦理退補事宜。	2015.09.01
M015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作業)	補充保險費扣費明細申報是否可採所得稅法以年度歸戶申報方式辦理?	補充保險費係以單次給付之扣費明細進行申報，與所得稅法以年度歸戶後資料申報不同。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N001	補充保險費(短溢扣處理作業)	補充保險費如有溢扣，扣費義務人應如何辦理退費及申報？	<p>發生溢扣繳補充保險費，可選擇以下任一方式辦理溢扣退費及申報：</p> <p>(一)如屬當年度退費：</p> <p>【方式一】</p> <p>一、扣費義務人可就其同一所得類別已扣繳之補充保險費扣留抵充後，退還保險對象。</p> <p>二、扣費義務人須配合辦理下列申報/申報更正作業：</p> <p>1. 扣費明細已申報者：扣費義務人按實際扣費資料(原扣費-退費)，辦理申報更正。</p> <p>2. 扣費明細未申報者：扣費義務人以實際扣費資料(原扣費-退費)辦理申報。</p> <p>【方式二】</p> <p>一、扣費義務人填寫退費申請書及退費清冊(或媒體)向健保署轄區業務組申請退費，再退還保險對象。</p> <p>二、扣費義務人須配合辦理下列申報/申報更正作業：</p> <p>1. 扣費明細已申報者：扣費義務人無須再辦理申報更正，因健保署於退費確認時，已經一併更正原申報之扣費資料，扣費義務人無須再辦理申報更正。</p> <p>2. 扣費明細未申報者：扣費義務人須以實際扣費資料(原扣費-退費)，辦理申報。</p> <p>【方式三】</p> <p>扣費義務人完成申報後，可請民眾填寫退費申請書，向健保署轄區業務組辦理退費。</p>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二)如屬跨年度退費：</p> <p>【方式一】</p> <p>扣費義務人填寫退費申請書及退費清冊(或媒體)，向健保署轄區業務組申請退費，再退還保險對象；扣費義務人無須再辦理申報更正。</p> <p>【方式二】扣費義務人可請民眾填寫退費申請書逕向健保署轄區業務組辦理退費；扣費義務人無須辦理申報更正。</p>	
N002	補充保險費(短溢扣處理作業)	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若因故來不及扣取補充保險費或扣取不足時，應如何補救？	<p>(一)一般情形：須於事後向保險對象追扣，若仍無法於繳納期限內(給付之次月底前)完成扣費，應先行墊繳，事後再向保險對象追償。</p> <p>(二)特殊情形：對於僅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支應當次股票股利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或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需補繳或退費情事者，扣費義務人應於次年1月31日前，併扣費明細資料向健保署申報，再由健保署辦理退補作業。</p>	2015.09.01
N003	補充保險費(短溢扣處理作業)	扣費義務人如因少扣取而先自行補足補充保險費時，要如何向保險對象追償？	扣費義務人與保險對象之追償程序，係屬兩者間之關係，由雙方認定合法、可行方式即可。	2015.09.01
N004	補充保險費(短溢扣處理)	所謂「可向健保署申請退還或就其應扣繳保險費內留抵之」，這是指補充保險費還是	<p>1. 扣費義務人：因代扣之補充保險費和每月繳納之一般保險費，保費來源不同，為簡化帳務處理，溢扣補充保險費之「留抵」，只能沖抵補充保險費。</p> <p>2. 投保單位：投保單位應負擔之補充保險</p>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作業)	包含一般的健 保費?	費和一般保險費，因同屬投保單位負 擔，可於溢扣時互為沖抵。	
N005	補充 保險 費(短 溢扣 處理 作業)	若保險對象提 供不實憑證， 以致扣費義務 人於給付所得 或收入時應扣 取補充保險費 而未扣取，扣 費義務人是否 需承擔相關責 任?	扣費義務人無補足、追償之責。	2015.09.01
P001	補充 保險 費(股 利及 利息 開單)	民眾如有因法 定事由未足額 扣取補充保險 費的股利及利 息所得，健保 署會在什麼時 候開具繳款單 通知民眾(保 險對象)繳納 補充保險費?	一、原則上會在所得發生之次年8月底前 開單，通知民眾繳納補充保險費。 二、法定事由說明： 1. 民眾如有新臺幣5千元(含)以上的股 利所得，因公司給付股票股利時未給 付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足以扣取補 充保險費，或可扣抵稅額變動，致有 需補繳者。 2. 民眾有新臺幣5千元(含)以上、未滿2 萬元的利息所得，而給付單位未於給 付時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5.09.01
P002	補充 保險 費(股 利及 利息 開單)	健保署針對因 法定事由未足 額扣取補充保 險費的股利所 得及未達2萬 元的利息所得 所開立的補充 保險費繳款單 會寄送到哪	補充保險費繳款單之寄送順序：指定地址 →通訊地址→戶籍地址。 如果民眾有指定地址，股利及利息所得補 充保險費繳款單會按其指定的地址寄發； 如果沒有指定地址，但民眾在開單當年曾 為第六類(公所加保)之被保險人，則會 寄至通訊地址；其餘民眾按戶籍地址寄發。	2015.09.01

二代健保問答集(104.9.1~104.9.1)

更新時間：2015.09.01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裡？		
P003	補充 保險 費(股 利及 利息 開單)	今年繳納健保署開單收取以往年度的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可在何時申報綜所稅列舉扣除額？	綜所稅列舉扣除額是以費用發生的年度列報費用，因此民眾在今年繳納以往年度的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可在明年申報今年度綜所稅時列舉扣除。 例如：「104年繳納」健保署開單的102、103年股利及利息所得補充保險費，可在105年申報「104年度綜所稅」時列舉扣除。	2015.09.01